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

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犯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犯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

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内等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有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

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早、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核查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正确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记者戴小河)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9日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白皮书除前言和结束语外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新时代中国能源转型之路、厚植能源绿色消费的底色、加快构建能源供给新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白皮书指出,加快能源转型发展,实现能源永续利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为世界经济提供不竭动力,已成为各国共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能源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和全方位加强国际能源合作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新时代能源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白皮书指出,中国的能源转型,立足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节约高效、绿色普惠的能源消费新模式,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服务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持续深化绿色能源国际合作,积极做全球能源转型的推动者,携手各国共建可持续能源的未来。

白皮书说,能源转型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系统性变革,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需要在能源安全新战略的指引下稳中求进、久久为功。

白皮书指出,中国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35年,中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源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加速向主体能源迈进,新型电力系统为能源转型提供坚强支撑,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本世纪中叶,中国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全面建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成为主体能源,支撑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为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统编教材,是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权威用书。全书由导论和10章构成。导论主要介绍我国国家安全形势和大学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要求,第一至十章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体系、筑牢各重点领域安全屏障、新时代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实践要求等展开。《读本》充分反映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充分反映新时代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的开创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对于引导新时代大学生系统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同当代中国国家安全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新时代国家安全实践中不断深化理论创新。《读本》是第一部全面系统阐释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权威用书。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这明确了进一步深化人才评价改革的目标任务,对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的指挥棒。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不断改革人才评价体系,制定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对包括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在内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作出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清理,优化整合部委和地方人才计划,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方面积极探索,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应当看到,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相比,我国人才评价体系还存在不适应、不合理的地方,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公平性。

首先,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是以正确评价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的需要。人才评价体系对于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保障具有重要导向作用。如何让广大人才通过更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脱颖而出,关系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强调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能够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充分体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体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对人才成长规律和人才价值的尊重。同时,有利于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促进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把精力放到通过创新创业施展才干、实现价值上,有效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更好地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科技竞争优势。

其次,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是解决人才评价中突出问题的需要。当前我国人才评价体系还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新的评价标准还没完全立起来。现有的人才分类标准认可度不够高,对人才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评价缺乏可量化、成体系、立得住、有说服力的指标支撑。二是旧的评价惯性依然存在。在人才计划评审中,论文、专利、项目、奖项以及已获得的人才“帽子”等指标仍然是主要依据。三是“唯帽子”问题治理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不少单位仍然存在把“帽子”大小作为人才招聘引进、定岗定薪直接依据的现象,导致科研人员竞相去争“帽子”。解决以上问题,亟待明确“破四唯”后怎么“立”的评价方式和标准,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必须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深化人才评价改革。一要分类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点、体现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发挥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按照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分类建立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二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制定新职业、新领域人才评价办法。深化工程教育评价改革,改变“唯论文”倾向,把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作为工程硕博士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三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防止人才“帽子”满天飞等问题反弹回潮。巩固深化部委和地方人才计划优化整合工作成果,健全人才计划备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自查自纠机制,清理各类考核评价条件、指标中涉及“四唯”以及与人才称号、学术头衔直接挂钩的规定。

为什么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海上发射

一箭六星

图为8月29日13时22分,我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在山东附近海域成功发射谷神星一号海射型遥三运载火箭,搭载发射的云遥一号15星-17星、吉天星A-03星、苏星一号01星、天辅高分二号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冉芥 摄)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记者董瑞丰)国家卫生健康委29日发布的《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5.1/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4.5‰,均为历史最好水平。

公报同时显示,我国卫生资源总量持续稳步增长。2023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70785个,比上年增加37867个,其中医院38355个,比上年增加1379个。

全国床位1017.4万张,比上年增加42.4万张。全国卫生人员总数1523.7万人,比上

年增加82.7万人。

根据公报,我国医疗服务提供量和效率同步提升。202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95.5亿,比上年增加11.3亿人次,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6.8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以实际行动践行援藏使命,为阿里地区的信息传播和文化交流搭建坚实桥梁,为促进民族团结和共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殷辉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做好‘农业+旅游’‘农业+研学’,提升农牧民就业创业本领。”

“在重庆市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队的帮助下,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有了大幅提升,以前不能开展的手术现在可以做了,以前需要去外地治疗的大病、重病在本地也能得到及时救治,这极大

增强了我们老百姓的幸福指数和健康福祉。”昌都市民格桑深有感触地说。

重庆市第八批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队领队、昌都市人民医院院长朱宇熹告诉记者:“我们将继续努力,以实际行动带领医务人员让医院各方面的工作更上一层楼。”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以实际行动践行援藏使命,为阿里地区的信息传播和文化交流搭建坚实桥梁,为促进民族团结和共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殷辉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做好‘农业+旅游’‘农业+研学’,提升农牧民就业创业本领。”

“面对艰难险重任务,我们将继续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在农牧民安全饮水、防洪、灌溉、用电及水生态环境保护

公报还表明,我国次均医疗费用控制略有成效。2023年,医院次均住院费用10315.8元,按可比价格下降5.2%;次均门诊费用361.6元,按可比价格上涨5.3%。

2023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核算为90575.8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占26.7%,社会卫生支出占46.0%,个人卫生支出占27.3%。人均卫生总费用6425.3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为7.2%。

修复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自治区水利厅援藏干部程兵峰说。

会议指出,要加强和改进干部人才援藏工作,做到选派更加精准、管理服务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加聚焦、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推动援藏干部人才实干担当作为。

山南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对口支援干部科)科长阿旺白桑表示,将全力做好援藏干部人才服务管理各项工作,始终做到政治上充分激励、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热情关心、管理上严格要求,引导广大援藏干部人才以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务实的举措,统筹推进经济援藏、智力援藏、教育援藏、医疗援藏、就业援藏等工作,不断推动对口援藏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